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碩、博士學位考試，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20天前提出申請(此為通過本系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會議後送出之前20天，故請依本系規定日期提出)，並上網登入教務資訊系統，進行口試申請。

◆碩、博士(系辦立虹)：lhl74799@nchu.edu.tw。

◆碩士在職專班(系辦惠婷)：lht001249@nchu.edu.tw。

New! 【NEW】※111年起，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皆由線上操作，操作流程如下：

(請詳閱 [F2-66學生操作手冊](#))

1.登入興大路口→左選單點選「教務資訊系統」→左選單點選「畢業離校」，選擇「學位考試系統」。

2.請填寫「學位考試資料」及確認「研究生學籍資訊」。

《★備註：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之欄位，請將口委的服務單位及服務系所填寫完整。(例如：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請上傳「學術倫理修課證明」PDF檔。

4.完成後，請從系統上列印「論文考試申請書」，將紙本申請書繳交至系辦。

《★備註：繳交紙本申請書時，需請指導教授簽章及申請人簽章完成。》

※需確定論文口試委員名單【至少三分之一校外委員、本校系之兼任教師屬校內委員】及口試時間。

※依本校規定(105學年度(含)入學者)，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測驗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通過證明文件請上傳至與學位考試系統。

※依本系97.3.26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費用支給原則：博士生7位(含)以內與碩士生3位(含)以內之口試委員，按本校之規定及系上支給。委員名額如有超過，由指導教授之自籌經費支應。

※依本校 99.3.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要點](#)」規定，校外口試委員之交通費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若搭乘飛機或高鐵，應檢據核實列支。

※依本校核銷作業，請校外口試委員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身分證及局帳號資料表](#)」，於口試前交至系辦(由系辦作業)，建立校外人士資料。口試結束後，預計2週內會將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給口試委員。

- (1).口試委員之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五碼》)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聘函郵寄(平信)及交通費計算。
- (2).請同學主動向系辦確認郵寄日期，並逕行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聘函。
- (3).並請同學於口頭聯絡口試委員時，口頭提醒口試委員可憑「聘函」進出本校校園。
- (4).若因疫情緣故，改由線上視訊口試者，請檢附當天視訊圖檔，以利口試費之核銷。
- (5).若口試委員搭乘高鐵，請事先通知系辦：搭乘高鐵之口試委員姓名。

1. 因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須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請同學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以免耽誤時程，原則上需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表請依照每梯次所規定時間送交系辦公室(碩、博士班：立虹；碩士在職專班：惠婷)。
2. 本系第一學期碩、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時程：請注意提出截止日期(115 學年度)
 - (1).請於開學註冊後向系辦林小姐提出「預定畢業研究生名單(碩、博士班)」申請。

擬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月份/日期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115 年 9 月底~10 月 25 日(日)	請通知系辦
115 年 10 月 26 日(一)~11 月 8 日(日)	115/10/2(五)
115 年 11 月 9 日(一)~11 月 22 日(日)	115/10/16(五)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12 月 13 日(日)	115/10/30(五)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116 年 1 月 10 日(日)	115/11/20(五)
115 年 1 月 11 日(一)~116 年 1 月 29 日(五)	115/12/18(五)

請注意：口試時間一旦提出申請，若時間有異動，請務必惠知系辦，並自行通知口試委員。

* 口試申請表已送學校審核通過者，若更改口試時間，須通知系辦承辦人，並親洽註冊組承辦人更改口試時間。

* 口試申請表已送學校審核通過者，若更改口試委員，請洽系辦索取口試申請表影本，修改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須再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聘書等，送註冊組辦理。

* **博士班論文口試申請時程**比照碩士學位時間辦理。惟博士班同學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通過：

(1)「**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修滿應修之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

(2)申請學位口試前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同時繳交【[表格](#)】[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著作計點表\(95.04.12\)](#)一份，並附上發表著作之期刊百分比/排序等佐證資料(請參閱範例)【[本系《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發表之期刊排名百分比查詢範例](#)】

3.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表格，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自行下載填寫列印。

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口試當天所須準備表格**：

- (1) F2-59 博、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
- (2) F2-64 碩、博士論文考試口試評分單
- (3) F2-63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請至學位考試系統下載**)

4. **研究生須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於離校時將論文比對結果回條送交圖書館。**

5. **其他注意事項：**

(1)口試委員之聘函由系辦統一寄發，如欲自行郵寄者，請事先通知。

《請同學於口頭聯絡口試委員時，口頭提醒口試委員可憑聘函進出本校校園；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請於口試當天預留票根。》

(2)請口試的同學自行注意口試時間是否與其他人衝突，原則上一樓 M103、M107 及 M104 會議室可供大家使用，並請自行上本系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3)如口試時間有衝突，請同學私下自行商確。(因聘函製作須填寫口試地點)。

(4)口試所須歡迎海報請自行製作。(電子檔格式為 PPT，請於口試前二天 E-mail 給系辦人員。)

(5)口試當天所須相關設備，請先自行安排借用。

(6)口試委員費用由系辦準備。

6. 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為 **116 年 1 月 29 日**。(最後辦理離校日期為 **116 年 2 月 19 日**)

7. 學位考試結束後，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若擬延後一學期辦理離校，請填寫「[延後離校通知單](#)」併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8.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9. 提供相關辦法參閱：[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10. 如有問題，請洽詢系辦立虹 500#113、系辦惠婷 500#112。